

丽水市商务局文件

丽商务函〔2024〕3号

丽水市商务局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丽水市进一步提振市场 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工作实施方案》 (外贸政策)的通知

市直有关企业：

根据《丽水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工作实施方案》(丽政发〔2023〕6号)文件的精神，为做好2023年度市本级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工作实施方案外贸政策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 申报对象：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直外经贸企业或相关机构。

(二) 申报内容：项目实施期间为2023年2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符合政策资料（见附件3）要求项目。

（三）申报材料：①《丽水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工作实施方案外贸政策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②承诺书（见附件2）③政策资料（见附件3）；④项目申请所需材料的其他资料（见附件4）。

注明：所有复印件均盖单位公章，有关费用凭证加盖财务专用章。项目所有申报资料需提供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

二、申报方式及联络人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将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一份于3月18日前报丽水市商务局（丽水海关大楼，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597号318室）。经市商务局初审通过后，请申报企业于4月1日前进入“丽即兑”平台进行线上申报。

联系方式：支持企业扩大出口项目、支持企业积极防范和应对贸易风险项目、黄佳冰 2161119
支持企业扩大进口项目 颜泽列 2161132
支持企业参加展会项目 李荣山 2161126

三、其它事项

市商务、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地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防止骗取、挪用资金的行为发生，确保专项资金的有效使用。一经发现违规行为，除全额追缴资金外，对违反规定的外经贸企业和相关单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附件: 1. 丽水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工作实施方案外贸政策项目申请表
2. 承诺书
 3. 政策资料
 4. 申请专项资金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丽水市商务局
2024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丽水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 整体好转工作实施方案 外贸政策项目申请表

(2023 年度)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申请项目名称			
企业海关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费用支出额			
申请资助或奖励金额			
向其它机构申请情况及资助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成效			
责任处室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财务分管领导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 诺 书

丽水市商务局:

本企业承诺本次项目申报所附材料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如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愿接受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项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政策资料

一、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实施千名外商进丽水、万宗产品销全球行动,打造地瓜经济全球贸易共享平台。支持外贸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扩大出口,鼓励新设立外贸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加大对出口高新技术产品(机电类除外)的企业支持力度。在享受省级进口贴息的基础上,进口《浙江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技术和产品,按进口额给予 2% 的奖励;进口中东欧国家商品的,按进口额给予 1% 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进口奖励限额为 50 万元。

二、支持企业积极参展。对企业(不限于外贸企业)报名参加由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进口展会的,对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按实际支出予以补助,每次展会每人不超过 2000 元,每家企业每次展会限 2 人。企业参加国(境)外线下展览会,每个线下标准展位的展位费企业自行承担部分给予补助 4 万元;出入境往返机票(仅限经济舱)的企业自行承担部分给予每张机票补助 1 万元。实际支出的展位费和机票费低于补助额度的,按实际支出的金额补助,每家企业每个展会补助上限 10 万元,每家企业年补助上限 30 万元。企业参展如需申请经费补助,事前需向属地商务部门报送活动方案和经费预算。支持企业积极防范和应对贸易风险,对小微企业实施成长型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对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 80% 的补助。

附件 4

申请专项资金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 申请“支持企业扩大出口”项目需提供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在“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成效”一栏需具体写明符合政策的实际情况);
2. 企业完税证明;
3. 承诺书。

(二) 申请“企业参加国(境)外线下展览会”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在“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成效”一栏需具体写明线上参展的实际情况, 包含且不仅限于参展日期、询问情况、实际成交额等具体情况);
2. 市本级企业出境参展备案表 (出行前提交存档的材料)
3. 参展照片及视频 (需出现参展人及展会标识或名称)
4. 承诺书;
5. 参展报名凭证、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机票发票、行程单原件及复印件。

(三) 申请“参加由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进口展会”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承诺书;
3. 报名凭证 (官方网站截图)、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展会照片 (需出现参会人、展会标识或名称);
5. 交通费、住宿费发票及复印件。

(四) 申请进口奖励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承诺书;
3. 进口报关单。

(五) 支持企业积极防范和应对贸易风险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承诺书;
3. 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保险公司需提供保费计算书原件及复印件);
4. 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